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放弃债务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五)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2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室备案。董事会秘书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以上。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转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者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必须报送之外，本公司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书面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日常处理、行政处分等相应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